

快报调查 In-Depth

关键词:网帖调查

“弱女子”发帖声讨“负心局长”真相调查

一起网络控诉牵出另外两起和她有关的类似事件

局长、婚外情、保证书……所有的关键词都注定这个帖子会很火。前天，南京某网站贴出了一个“控诉负心汉恶行”的帖子，一个自称李晓（化名）的女子，举报扬州某区某局的A局长，作为一个有妇之夫，却玩弄她的感情，为他怀孕却遭暴打并被抛弃。帖子一出，A局长引来骂声一片，众多网友都跟贴对这位弱女子表达同情和声援。与此同时，快报的96060也接到了报料。

然而，快报记者经过连续两天的调查，却发现了举报背后鲜为人知的一幕。

2007年，一度炒得沸沸扬扬的“网络寻夫”事件，女主人公竟然正是这位李晓；2009年，某媒体报道的某局长为婚外情写保证书事件，尽管用了化名，女主人公同样也是这位李晓。连同眼下发生的这起针对扬州某区某局长的“控诉帖”，三起网络事件所涉及的情节，有着太多的相似。而这，到底是因为什么？

□快报记者 朱俊俊 郑春平

》网上发帖

扬州女控诉“负心局长”

发帖者网名为“扬州女子”，化名李晓。7月26日下午3点多，她在南京一家网站上发出了讨伐帖，矛头直指扬州某区某局局长A某。

李晓在帖子里自称是一个“情感受过挫”的女人，她与A相识于一次老乡聚会，“他不顾自己已婚的事实，对我运用种种手段和技巧展开激烈的追求，不断向我诉说其婚姻的不幸……我当时也向他诉说了自己婚姻的不幸，他表示今后会好好对我。随后又带我去影楼拍了婚纱照，办了简单的结婚仪式，并和我一起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。”

“自从我和A一起生活后，他迅速撕开了伪君子的面具，露出狰狞的嘴脸……”帖子里，李晓列举了A对她使用的种种暴力，包括打落了她的四颗牙，

》现身南京

接受采访避谈个人经历

记者跟帖留言后，李晓很快有了回复，没想到她已经来了南京。7月26日晚上，记者在南京龙蟠中路的一个茶室见到了她。她看上去很瘦弱，脸色也很憔悴。

“可以说说你的个人经历吗？”记者刚提出这个问题，她突然变得激动起来，“你问这些问题干什么？这些问题跟这个事件有关吗？你就把我发在网上的放到报纸上就行了。”随后，她拿出10多本病历，“或者你写写这个也行，我被他打得满身是伤。”

记者告诉她，还是希望她能够讲述一下事情的来龙去脉。劝说之下，她的情绪稍稍有了好转，“不好意思，我太激动了。”李晓说，“其实我是不想回忆过去，你要知道，我每讲述一次，等于又揭一次伤疤，我承受不了。”

之所以“由爱转恨”，李晓称是

》快报调查

单位称A局长没露面至少10天

27日中午，记者来到了扬州某区某局，即李晓所说的A的单位。

局里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他们A局长已经有段时间没露面了。“至少有10天没来了。”该局办公室负责人告诉记者，这确实有点不正常。

A是2009年7月底，从扬州某街道办事处副书记的位置上调任某区某局局长的。“这人的能力不错。”该负责人说，一年来，局里在A的管理下，还是取得了一些成绩。但从7月初开始，根据扬州市政府的要求，他们局要进行机构整合，目前这项工作还在进行中，但A却在这些天骨瘦上消失了。

上周据称A局长要去苏州开一个系统内的会议，按照常规，这个礼拜一他也该回来上班了，但他也没出现过。“也有可能A局长跟上级领导请过假了，或者他出去考察了也有可能。”这位负责人说，因为领导去哪

里，没有必要跟下属说。不过，让这些下属感到奇怪的是，这几天来，局长的电话也是关机，有些事情想要汇报都不成。目前，这个局的日常工作由几名副局长在主持。

不过，记者在进一步印证中却又听到了另一个答案。记者咨询了扬州某区政府有关人士，对方在稍后的回电中对记者说，“了解了，A近来正常上班的。”然而，记者紧接着拨打A的手机，依然跟此前被打的情况一样：短信呼。

对于A的家庭情况，其单位一工作人员表示，“没听说A局长的家里有什么矛盾。”据称，由于A在局里的时间并不长，所以很少有人知道他的家庭情况。可是，也没见过有哪个女的吵上门来。

另一位知情人士则透露，“A最近好像离婚了。”至于原因，该知情人士表示“外人不好加以评论”。



李晓向记者展示她与A局长的婚纱照和自己的病历

快报记者 路军 摄

自称是A局长，昨晚突然联系记者

昨晚11点多，一位自称是A的男子主动联系上了记者，“我主要是想听听你们记者是什么态度。”在电话中，A的声音有点疲惫，他声称自己在外地，不在江苏。但记者询问他李晓所发的帖子内容是否属实时，A没有正面表态，反问记者，“你认为呢？”

A在电话中，说话语气非常犹

豫，他承认确实认识李晓，但两人之间是什么关系，却又吞吞吐吐不愿意说。开始，A否认了婚纱照的真实性，“现在技术这么发达，拼接一张照片太容易了。”但在记者的追问下，他又否定了自己之前的说法，“照片也不一定是假的。”

“如果李晓说的不是事实，你

会采取些什么措施来维护自己的权利？”记者问。A回答，“看看再说吧。”但对李晓帖子中所描述的一些细节，A都不愿正面回应。

不过记者看到，A所使用的手机号码与记者此前所知道的他的号码并不一致。电话中，A只是一再询问记者发稿的主题，对他与李晓的纠纷不肯多作表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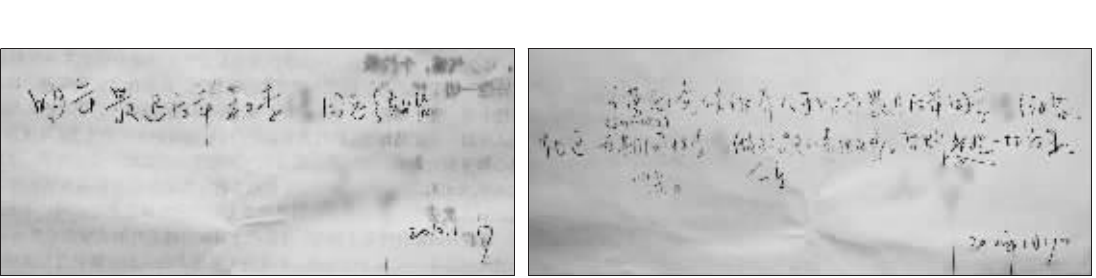
前天，南京某网站贴出了一个“控诉负心汉恶行”的帖子，一个自称李晓（化名）的女子，举报扬州某区某局的A局长，作为一个有妇之夫，却玩弄她的感情，为他怀孕却遭暴打并被抛弃。这起网络控诉又牵出两起和她相关的类似事件……

三起类似事件，当事人各执一词

三起类似事件，当事人各执一词

三起类似事件，当事人各执一词

就在李晓向记者讲述她所受的伤害时，记者调查发现，这对她而言并非第一次。而前两次类似事件同样闹上了网络，闹上了媒体。而其中两位当事人的男主人公，一位以“知情人代言”的形式早有回应，另一位昨天接受了记者的采访。



李晓展示了A局长给她写的“保证书”

人物B 本科生 扬州一家公司职员 认识时间 2005年6月 认识方式 网络QQ

“网络寻夫”：2005年6月末，李晓在QQ里聊天，认识了B。在视频里，他对李晓是一见倾心，继而穷追不舍。李晓一直在拒绝和他的相见。“我是个受过伤事的女人，我告诉了我我从前发生的一切。他听后很心疼我，说好女人应该得到好男人的爱，上帝是公平的。”

在B的追求下，李晓和他生活在了一起。“我是个思想很传统的女人，他一直告诉我我们要好好生活好好相爱。我也决意这样打算了。”同居的日子里，李晓只想过平静安定的正常生活。

人物C 仪征某管委会某局局长 认识时间 2007年底 认识方式 网络QQ

某媒体报道：当时李晓是一个单亲妈妈，通过QQ认识了C。C向她诉苦，说他的老婆很凶悍，已经分居多年，非常痛苦和伤心。后来，两人常常通过网络和手机联系，2008年9月份，两人第一次见面，10月12日第一次发生关系。那时，李晓知道了C的真实身份，是仪征的一名机关公务员。

不久，两人同居在一起。同居之

后，李晓才知道，原来C根本就没有离婚，也没有和他的妻子分居。但C向她保证，会很快和老婆离婚，还希望李晓能为他生一个儿子。李晓相信了他，2009年4月份，她又怀孕了。

但C对她越来越冷淡了。有一天，李晓想出了一个办法，申请了一个新的QQ号，冒充美女和C聊天，果然，C一开口就提开房的事。李晓叫了一对认识的老夫妇一起会C，当C看到

李晓：这些都是过去的事了！

7月26日晚上11点多，记者拨通李晓的手机时，听得出她身旁的环境比较嘈杂，“我在网吧里，太吵了！”她说，因为自己的事情白天发到了网上，想看一下网友都有哪些反应，在南京住的这家宾馆网络有问题，所以就到网吧来了。

交谈过程中，她向记者，发在扬州当地论坛的相同内容的帖子竟然被删了，可能会是谁删的呢？“是我自己删的，还是什么单位让人删的？”听得出，她的语气中带着无助和气愤。

当记者突然提到在A之前的B和C时，电话那头的李晓明显愣住了，但是很快她的情绪就发生了变化，激动地质问记者：“你问这些是什么意思？这些都是过去的事情了！”

不过，她并没有否认自己正是此前“网络寻夫”的女主人公，也没有否认与C的关系，只是一再强调自己是受害者，“我从来没有想过

的事情，C表示她在太多的问题上说了谎！而B也在当年就曾以“知情人代言”的名义，在网上发帖就自己与李晓的关系作公开表态。

“知情人代言”的帖子前加注为“B表态”，帖子里这样形容对李晓“网络寻夫”的反应：“看过文章后，简直是肺都气炸了，纯属造谣，纯属编造，我实在不忍心让那些不

封8、9

2010年7月28日 星期三
责任编辑:张玮 qiuzhang77@yahoo.com.cn 见习美编:张晓雅 组版:陈恩武



三起类似事件，当事人各执一词

》说法不一

关于“相识”

李晓：与B和C都是通过网络聊天认识的，与A则是老乡聚会认识的。而且基本上都是男方主动追求她，因为她受过伤害，所以不愿意受第二次伤害，但是甚至她有意保持距离，对方仍然穷追不舍。

B（知情人代言）：他们初次见面不是很愉快，印象也不是很好，之后几天也没有联系，谁知李晓竟然主动打电话给B。之后几天也没有联系，她又打电话给B，说自己在网吧待够了，叫B给她找个

能洗澡的地方，后来他们去了瘦西湖边的宾馆，70元/间……在宾馆住了两天，李晓说费用太高了，租个房子吧，后来就租了学校的教工宿舍楼，两室一厅，500元/月，押金1000元，B连同三个月房租一起付了2500元，后来又把两室中的一室租给了另一个男孩……

C：她就是这样一个个人，起初都是以一个弱女子的面目出现，而且带着一个孩子，很容易博得同情，但是往往一旦拿到了男人的把柄，她就立刻变得十分强势。

关于“暴力”

李晓：B的亲戚还经常来找我，打她，有一次，还把她的羊水打破了。关于A：“他一遍又一遍地把我往地上摔，摔得我腰骨疼痛欲裂，还有几次他在车上掐住我的咽喉，令我不能呼吸，几乎窒息而死，事后去医院检查时脖子都肿胀。”

B（知情人代言）：我从来就

没有打过李晓，她这个女人喜欢抓别人头发和衣服的领子，甚至拿菜刀跟着B后面追，都有证人，同宿舍的xx可以作证。

C：不是我打她，而是她打我，我被她打得很可怜。作为一个男人，我从来没打过女人，包括我老婆。

关于“保证书”

李晓：关于A，“同时他还给我写了几张纸的保证书，通过各种方式来证明自己的真诚。”关于C，他当场写了份保证书，落款上还特意写上了自己的工作单位。后来，为表真诚，C又写下两份保证书。表示要在9个月内离婚，娶李晓。

C：保证书根本就被逼写下的。当时她以另外一个网名跟我聊天，约我见面，我意识到可能就是李晓，所以就同意见面，而且告诉了她不必用这种方式。结果到了见面地点，她带着好几个人来了，说她都怀孕了，我居然还跟别人见面，几个人一起打我，我不写能行吗？

关于“钱财”

李晓：我跟他们在一起根本就不图什么，A除了我之外还有别人，包括别的女人买的xx轿车，都是他掏钱买的，什么时候给我买过？

B（知情人代言）：B的笔记本电脑和SONY数码相机都被李晓偷走，她把B的证件都藏起来了，（目的很明显）关于电动车，本来就是B之前买的。

“宁愿身败名裂，也不能娶这样的女人！”这句话背后，双方没有赢家

“网络寻夫”也好，“发帖讨伐”负心汉也好，本组调查所涉及的这三起类似事件中，没有赢家。所能看到的，是被新兴网络所冲击的人与人之间，情感和隐私的“透明”与“放大”——或许像是李晓一样的主动公开、主动放大，或许是像几位男主人公一样的“被透明”“被放大”。

这次遇到A的事情后，李晓称目前自己的身体全毁了，生意和工作也没法做了，将“全力以赴做这个事情”。

知情的人蒙受欺骗，但我还是要披露一下这个女人的真面目和他们两人间真实的事……”

相比之下，C的言辞没有这么激烈，但他同样说，当时看到某媒体的报道后气愤极了，尽管自己在这件事情上有错，但绝不是全都像报道中李晓所说的那样，“至少50%都是失实的！”

而几位男主人公，同样付出了代价。

C的说法最有代表性：“到了后来，我宁愿身败名裂，也不能娶这样的女人。”由于当地纪委介入调查，C被撤去了局长职务，自称如今自己只是一个办事员。

“但是自己的确有错，也不能怨谁。”只是，这个代价未免有点大：熟悉C的人都知道，他的能力有目共睹，本来也是重点培养的“好苗子”。而现在，用他自己的话说，“我已经没有秘密了，而这辈子可能也就毁掉了。”

B在几年后的今天，心态无从得知。但是他的“知情代言人”说：“害人之心不可有，防人之心不可无，衷心地劝告刚走上社会的人，这个社会太复杂了，你不要去伤害别人，但是要学会保护自己，B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。”

眼下最纠结的无疑是A，这位新任局长不久的机关干部。尽管他不愿谈自己目前的心态，但是已经有了答案。